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 【特殊選才招生第二次會議】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10

記錄：陳子文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薛主任委員 富盛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為使招生訊息有效傳遞，招生組進行多面向廣告行銷：11 月中旬開始於全國廣播、蘋果線上、好事聯播網進行口播及電台廣告，並由教務長接受電台專訪介紹相關考試訊息；並請公關組協助發佈新聞稿，以達到招生資訊宣傳效果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作業，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完成繳費人數共 695 名，經招生學系(學程)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，計有 10 名考生未寄審查資料袋；29 名考生未符合應考資格，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計 656 名，各學系(學程)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 [附件一](#)。
- 三、各學系(學程)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7 日進行書面審查，12 月 18 日各招生學系公布面試名單，並於 12 月 22 日前完成辦理面試作業，各學系已於 12 月 25 日將各考生的成績及最低錄取標準表送招生組，並由招生組登錄成績。
- 四、本項招生作業，正取生應於 1 月 15 日前寄繳「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，完成通信報到程序。備取遞補至 2 月 26 日。
- 五、為了提供特殊選才入學的學生能及早為進入大學做準備，同時也讓各學系瞭解該管道學生高中學習狀況、及需要本校提供相關的協助，希望在放榜後至入學前透過主動聯繫的方式，進行學系與新生實質的接觸，讓新生在放榜後至入學前能夠為進入大學先行準備及安排。日前已請招生學系推薦熱心的同學(以特殊選才管道入學的同學優先考慮)擔任新生的學伴，於放榜後至開學前定期主動與新生聯繫，擔任學伴的同學並由學務處提供生活助學金。
- 六、教務處預定於 1 月 25 日辦理特殊選才新生座談會，邀請新生與家長及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參加，並邀請經特殊選才入學之在校學生分享學習、生活經驗，提供新生與學系進行交流討論。
- 七、特殊選才管道以不採計學測成績，僅依考生特殊表現或不同教育經歷做為錄取標準，教育部將針對各大學辦理特殊選才學生之輔導情形，進行持續追蹤，希望各校能對於學生錄取後，在學期間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追蹤，乃至畢業前後之實習與就業能夠進行了解。請各系對於學生入學後的相關學習上或生活適應上的表現進行了解，並評估已入學學習之學生其優異天份是否與當時篩選時相符，經學習後，學生於相關領域之潛能能更加予以啟發，以做為後續選才之依據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各學系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共 48 名，得列備取生，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系如有分組招生，遇有缺額的流用原則將於本次會議中確認。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，名額回流到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三、今年度有三位特殊經歷考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優先錄取為正取生，分別為農藝系(經濟弱勢學生)、動物科學系(農家子弟)、物理光電組(新住民子女)。
- 四、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 [附件二](#)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- 五、錄取原則依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詳 [附件三](#)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，擬編列報名費收入 80% 做為該系辦理試務相關作業費，另外 20% 做為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退費、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辦理新生座談費、郵寄成績單等雜支經費。
- 二、經費預算表草案請參閱 [附件四](#)、各系經費分配表請參閱 [附件五](#)。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「...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...」。請各學系報支時特別留意。
- 三、請各學系確認經費授權人名單(附件五)，如需修正請於 12 月 29 日下班前回覆招生組。
- 四、請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107 年 3 月 31 日前)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：50。